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R0K0M）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余良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39，信用编号 BH0196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余良叶（信用编号BH019663）（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157562055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1zs9d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2_0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3XMX33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R0K0M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良叶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39	BH019663	余良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余良叶	全文	BH019663	余良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HP 00019481

No.

余良叶 00019481

姓名：余良叶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3年0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6 年 10 月 08 日

Issued on

职称考试证书专用章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0339

管理号：

File No.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2019年12月）

分区编号：44030788　　单位编号：30213295　　单位名称：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页码：1

打印人：hsomsuser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5日

序号	电脑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个人小计	单位小计	合计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1	803496229	刘津玫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2	803596956	余良叶	3	2200	176.0	286.0	9309	9.31	41.89	2200	9.9#	2200	3.08	2200	6.6	15.4	191.91	356.27	548.18
合计					352.0	572.0		18.62	83.78		19.8		6.16		13.2	30.8	383.82	712.54	1096.36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总计
市内户口		市外户口		一档		二档		三档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0.0	2	924.0		0.0		0.0	2	102.4	2	19.8	2	6.16	2	44.0	1096.36

说明：1.本证明可作为单位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8e8abb604e23b1）核查。

2.户籍代码“ 1”表示深户，“2”表示广东省内非深户，“3”表示广东省外户籍，“4”表示港澳台人员，“5”表示华侨，“6”表示外国人，“7”表示非深户（无法区别具体哪种情况的非深户）。

3.本清单是单位在深圳市参保缴费五险单月缴交明细表。

4.生育与工伤险种中无“个人交”项表示该险种无个人缴费部分。

5.补交社会保险费不在本清单显示。

6.生育保险/生育医疗保险，单位交金额后若出现＃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保险，若有缴费无＃号，表示该参保人此月缴纳的是生育医疗。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9年12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7
三、环境质量状况.....9
四、评价适用标准.....1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1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27
七、环境影响分析.....2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43
九、结论与建议.....4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51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52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53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54
附图 5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39
附件 1 营业执照.....**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合同.....4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土地证.....**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大气、地表水、风险环境评价自查表.....**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 系 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10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1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投产日期	2020.4	

工程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60316° ，东经 113.024577°，预计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五金配件为灯饰配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5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m^2，建筑面积 2100m^2。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20 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该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二十二、金属制品业”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受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原料及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的主要原材料见下表。

表1-1 项目主要原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铁制半成品	40 万件
2	铝制半成品	40 万件
3	除油剂	6 吨
4	树脂粉末	50 吨

注：①除油剂：用于金属表面除油脱脂，无色至浅黄色液体，非离子表面活性剂10-20%、碳酸钠钠10-30% 五水偏硅酸钠10-20%，余量为水。

涂料的用量按以下公式核实：

m=ρδS*10-6/（NVε）

其中：m-油漆总用量（t/a）。

P-油漆密度（g/cm^3），项目粉末涂料 50t/a。S-涂装总面积（m^2/a）

δ-涂层厚度（μm），项目粉末涂层厚度 80μm。

NV-油漆中的体积固体份（%），项目粉末涂料固体份为 100%。

ε-上漆率，粉末涂料经回收装置循环使用，上漆率为 95%以上。

项目五金配件全部需喷粉处理，项目产品涂装面积核算见表 1-2。项目涂料核算见表 1-73。

表 1-2 产品涂装面积

产品	年产量（万件）	涂层种类	单件平均涂装面积（m^2）	总涂装面积（万m^2）
铁制品	40	粉末涂料	1.1	28
铝制品	40	粉末涂料	1.1	28
合计		粉末涂料	--	56

表 1-3 项目涂料用量核实

产品	涂层厚度（μm）	喷涂面积（万 m^2/a）	涂料密度（g/cm^3）	涂料固含量（%）	上漆率（%）	理论所需量 t/a	实际涂料用量（t/a）
铁制品	80	28	0.66	100%	95%	24.5	25
铝制品	80	28	0.66	100%	95%	24.5	25

表 1-4 项目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用量
1	五金制品	铁制品	40 万件	80 万件
		铝制品	40 万件	

2、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1-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1	喷粉线	2 条	每条喷粉线含 2 个喷粉室，共 4 个，每个喷粉室尺寸均为 7.5m×1.5m×3m
2	喷枪	8 把	/
3	烘干线	2 条	与喷粉线配套使用，使用天然气，烘干线尺寸为：30m×3m×3m，车间 2 大件工件烘干线尺寸为：30m×3m×3m
4	空压机	2 台	/
5	除油槽	2 个	2m×1m×1.2m
6	清水槽 1	2 个	2m×1m×1.2m
7	清水槽 2	2 个	2m×1m×1.2m

3、建筑物情况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是生产厂房，本项目建筑物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1-6 项目建筑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2）	层数	建筑面积（m^2）	备注
1	生产车间	2100	1	2100	框架结构；砖混结构
合计		2100	/	2100	--

4、水电能源消耗

项目的主要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1-7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水	283m^3/a	市政自来水
2	电	12 万度/年	市电网供应
3	天然气	9 万 m^3	天然气管道供气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聘请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供水，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半成品清洗用水、喷淋塔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故本项目生活用水的年消耗量为 0.8t/d（240t/a）。

生产用水：

①清洗用水

项目需清洗的五金制品有铁制品、铝制品各 40 万件，项目分为两条清洗线，命名为清洗线 1、清洗线 2，每条清洗线包含：1 个除油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线 1 专门清洗铁制品，清洗线 2 专门清洗铝制品，做到专线专用，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除油槽中添加除油剂，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为清水，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20 次/年，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蒸发和工件带走损耗的新鲜水量约为 0.05t/d，15t/a，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 有效水深为 1.0m，清洗循环量为：（2m×1m×1m×30 次/年+2m×1m×1m×20 次/年）=（60t+40t）×2=200t/a。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循环水中的盐分会增加，需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项目年底定期转移清水槽 1、清水槽 2，则转移废水为 8t/a。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3t/a。

②喷淋塔用水

项目对固化及燃烧废气使用水喷淋进行治理，该喷淋用水仅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循环水补充量为 20 吨/年。

（2）排水情况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t/d（216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只补充蒸发用水量，不外排，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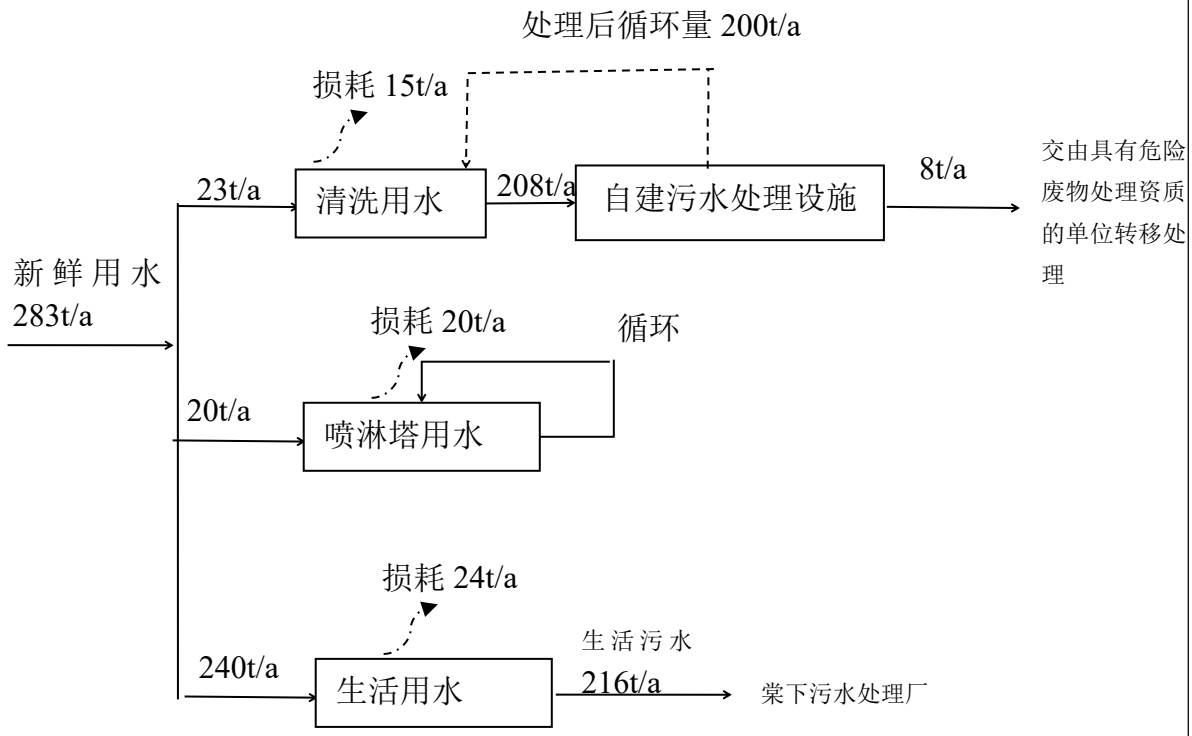

图1-1　水平衡图

7、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1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的通知》（江府[2018]20 号），经核实本项目并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的2-6号厂房，项目所在区

域地表水桐井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声环境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3）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土地证，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的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 的 2-6 号厂房，东面是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南面为工业厂房；西面为工业厂房；北面为工业厂房；项目四至位置详见附图 2。

项目附近主要为工业厂房，污染源主要为附近生产企业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以及工业区道路排放的汽车废气、交通噪声等。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位于江门市区东北部，北纬 22º38'14"~22º48'38"，东经 112º58'23"~113º05'34"。西北面与鹤山市相邻，西面与蓬江区桐井镇相接，南面与蓬江区环市街相连，东南与蓬江区荷塘镇、东北与佛山市隔江相望。

二、气候、气象

棠下镇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 22.2℃，一月平均气温 13.6℃，极端最低气温 1.9℃，七月平均气温 28.8℃，极端最高气温为 38.2℃。年平均降水量为 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为 206.4mm。全 10 年主导风向 N-NNE 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 2.4m/s，全年静风频率 13.4%。

三、地形、地貌

棠下镇属半丘陵区，西北高东南低，东临西江。北和西北面是山地丘陵区，北面有大雁山（308m）、锦岭山（143m）、凤凰山（176m）、蛇山（221m），西南有大岭山（101m）、马山（86m），镇西南面边境是笔架山山脉有元岗山（205m）、崖顶石（312m）、婆髻山（188m）、蟾蜍头（112m）。境内有天沙河纵贯全镇，汇集北来支流大雁山水和西来支流桐井水在镇东南部形成河网区。镇北部和西南部是山地丘陵区，土层是赤红壤，土层较厚的山坡地发展林业，缓坡地种植果树和旱作。镇东南部河网区大部分低洼地已挖成鱼塘发展水产养殖。河谷丘陵平川和河网平原是稳产高产农田，主要土壤类型有菜园土、水稻土，现有部分土地已经开发为工业小区。

棠下镇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簡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株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

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桐井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四、水文

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窦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蟾蜍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篁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桐井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3/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3/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该项目的纳污水体是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 13 m，平均水深 0.72 m，平均流速 0.07m/s，平均流量 0.69 m3/s。

五、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栀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编号	项　　目	判别依据	类别及属性
1	水环境功能区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	桐井河和天沙河属 IV 类区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不外排
2	地下水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划定为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3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年）》	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项目所在地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建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是否人口密集区	--	否
8	是否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9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号文）	是，酸雨控制区
10	是否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号）、《关于江门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江门市棠下棠下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纳污范围图	是，棠下污水处理厂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5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中的报告表类别，对应的是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棠下污水厂纳污范围内，生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棠下污水厂集中处理达标，最终汇入桐井河，属间接排放，由《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可知，其评价等级为三级 B。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区划及《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水体属于工农功能，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江门市棠下中学食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蓬国土环保审[2017]11 号）中佛山量源环境与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对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河段进行抽样监测的监测报告，其水质情况如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水温、pH 除外）

监测项目	pH	DO	CODcr	BOD5	NH3-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监测结果	7.12	3.68	18.6	3.7	4.37	0.01L	0.62
标准	6～9	≥3	≤30	≤6	≤1.5	≤0.5	≤0.3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市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下游 100 米处水质除了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7%；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3-8h-90per）为 18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3-3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9	60	15.00	达标
2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5	40	87.50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6	70	80.00	达标
4	细颗粒物（$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1	35	88.57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mg/m³	1.2	4	30.00	达标
6	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μg/m³	184	264	115.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18 年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_3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 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

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本项目为评价 TVOC 及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报告字 2019 第 19110621），由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7 日对江门市煜泰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周边乐溪村进行监测，乐溪村距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533m，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m3）
		TVOC（8h 均值）
乐溪村	2019 年 11 月 11 日	0.1474
	2019 年 11 月 12 日	0.1462
	2019 年 11 月 13 日	0.1467
	2019 年 11 月 14 日	0.1453
	2019 年 11 月 15 日	0.1525
	2019 年 11 月 16 日	0.1532
	2019 年 11 月 17 日	0.147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附近 TVOC 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达到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VOCs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削减2.12万吨。

预计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标准。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桐井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属性	规模（人）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松李	自然村	约 500 人	西北	56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奎联	自然村	约 1000 人	西北	888	
桐井中学	自然村	约 200 人	西北	829	
桐井村	行政村	约 2000 人	西北	820	
乐溪村	自然村	约 300 人	东南	533	

田心	自然村	约 100 人	东南	880	
桐井河	河流	/	西北	88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注：敏感点距离为与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SO_2、NO_2、PM_{10}、TSP 等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详见如下。

标准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等气态污染物浓度为参比状态下的浓度（指大气温度为 298.15 K，大气压力为 1013.25 hPa 时的状态）。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等浓度为监测时大气温度和压力下的浓度。具体如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单位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总悬浮颗粒物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一氧化氮（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臭氧（O_3）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264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标准	TVOC	8 小时均值	6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类别	pH	CODcr	BOD5	DO	NH3-N	总磷	石油类
Ⅳ类标准	6-9	≤30	≤6	≥3	≤1.5	≤0.3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位于棠下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 标准	pH	COD_{Cr}	BOD_5	氨氮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棠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00	140	30	200
执行标准	6-9	300	140	30	200

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至清洗工序，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定期转移到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不外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清洗废水出水水质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_5	CODcr	LAS	石油类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90	5.0	5.0	60	10
GB/T 19923-2005 洗涤用水	6.5-9	30	/	/	/	30	/
较严值	6.5-9	20	90	5.0	5.0	30	10

2、大气：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化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第Ⅱ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排放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50mg/m^3、颗粒物 20mg/m^3、烟气黑度≤1 级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mg/m^3
1	喷粉粉尘	粉尘	120	2.9	厂界	1.0
2	固化	VOCs	30	2.9	厂界	2.0
3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	50	/	/	/
		氮氧化物	150	/	/	/
		烟尘	20	/	/	/

注：项目周围 200 米的建筑物均为一层厂房，最高建筑物不超过 8 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所产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 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尾水排入桐井河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 CODcr、氨氮等总量控制指标。 2：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回用至清洗工序，出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定期转移到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不外排。 2、本项目建议分配总量指标为 VOCs 0.04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23t/a，无组织排放量 0.025t/a）；SO_2：0.036t/a，NOx：0.168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五金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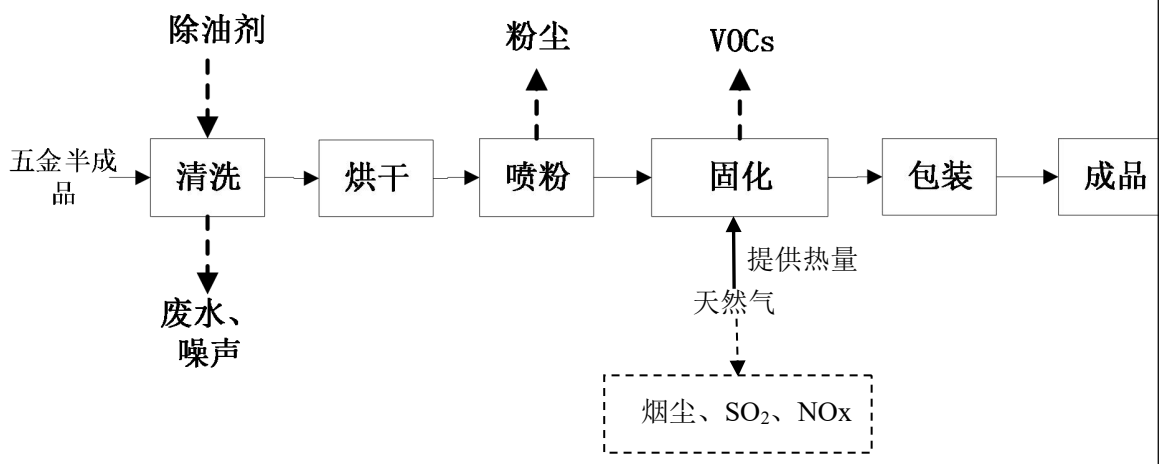

图5-1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生产流程：

（1）清洗：项目清洗主要目的为除去半成品表面油污，项目需清洗的五金制品有铁制品、铝制品各 40 万件，项目分为两条清洗线，命名为清洗线 1、清洗线 2，每条清洗线包含：1 个除油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线 1 专门清洗铁制品，清洗线 2 专门清洗铝制品，做到专线专用，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除油槽中添加除油剂，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为清水，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20 次/年，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蒸发和工件带走损耗的新鲜水量约为 0.05t/d，15t/a，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 有效水深为 1.0m，清洗循环量为：（2m×1m×1m×30 次/年+2m×1m×1m×20 次/年）=（60t+40t）×2=200t/a。

（3）烘干：烘干在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烘干工件上的水分；

（4）喷粉：喷粉房主要由喷枪、喷房、供粉系统和自动回收系统组成，供粉系统把压缩空气与粉桶内的粉末充分混合后成为流体状并通过粉泵输送到喷枪中，喷枪可将小范围内的空气电离，粉体通过该电离区域时带负电荷，通过电场力作用，粉体被吸附到接地的金属板件表面。在半密闭的喷粉室内，通过风机产生微负压，将未吸附的粉尘经滤芯过滤后外排；

（5）固化：固化在烘干室内进行，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固化工件上的粉末，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污染源强分析

（一）施工期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区车间系租用厂房，无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二）营运期

1、水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不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表 4 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堂）用水定额为 40 L/人·日”计算，则员工的生活用水量为 0.8t/d，240t/a，外排生活污水约占生活用水量 90％，即 0.72t/d，216t/a，污染因子以 SS、CODcr、BOD_5、氨氮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

生产废水：

项目需清洗的五金制品有铁制品、铝制品各 40 万件，项目分为两条清洗线，命名为清洗线 1、清洗线 2，每条清洗线包含：1 个除油槽和 2 个清水槽，清洗线 1 专门清洗铁制品，清洗线 2 专门清洗铝制品，做到专线专用，清洗顺序为：除油槽--清水槽 1--清水槽 2，除油槽中添加除油剂，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为清水，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清水槽 1、清水槽 2 一年更换的次数分别为：30 次/年、20 次/年，清洗产生的更换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只需补充浸泡清洗过程中的蒸发水量和工件带走的损耗水量，根据企业生产经验，补充蒸发和工件带走损耗的新鲜水量约为 0.05t/d，15t/a，项目清水槽 1、清水槽 2 有效水深为 1.0m，清洗循环量为：（2m×1m×1m×30 次/年+2m×1m×1m×20 次/年）=（60t+40t）×2=200t/a。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循环水中的盐分会增加，需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项目年底定期转移清水槽 1、清水槽 2，

则转移废水为 8t/a，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则项目清洗用水量为 23t/a。

项目使用对半成品进行碱性除油清洗，产生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_{Cr}、BOD_5、LAS、石油类、SS、氨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t/a，项目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参照《鹤山沙坪高质刀具有限公司年产刀具、厨具 580 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鹤环审[2011]273 号），此项目亦为五金制品碱性除油清洗，也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及回用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5-1 清洗废水污染源强及回用情况

污染物 / 废水量		CODcr	BOD_5	LAS	石油类	SS	氨氮
200t/a	产生浓度（mg/L）	263	86	0.582	4.33	40	25
	产生量（t/a）	0.052	0.017	0.00012	0.0008	0.008	0.005
	回用浓度（mg/L）	/	30	/	/	30	/
	回用量（t/a）	/	0.006	/	/	0.006	/

该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达标后，回用至产品清洗。

2、大气污染源

1、废气

（1）固化废气及天然气尾气：

本项目在固化过程，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固化工件上的粉末，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固化少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使用粉末涂料 50t/a，粉末涂料 VOCs 产生量参照《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 号)，粉末涂料 VOCs 含量一般小于 0.5%，本项目取 0.5%计算，则项目 VOCs 产生量为 0.25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NOx、SO_2 和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的天然气锅炉的产排污系数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胡名操 主编）的产排污系数：工业废气量 136259.17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SO_2 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料（参照《天然气》（GB 17820-2012）中民用燃料的天然气二类气含硫量，本项目 S 取 200），

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

风量核算：

烘干线的废气主要产生于出口处，项目在出口位置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需要收集有机废气的设备，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要在 0.5~1.5m/s 以上，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所需的风量 L：

L=1.4phVx

其中：h—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m）

P—集气罩口周长

Vx—控制风速（取 0.7m/s）

项目烘干线 1、烘干线 2 的集气罩的尺寸为：3.0m×0.5m、3.0m×0.5m，离源高度为 0.2m，控制风速为 0.7m/s。

表 5-2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所需风量

产污工位	集气罩尺寸		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控制风速	所需风量
	长	宽			
	m	m	m	m/s	m^3/h
烘干线 1	3.0	0.5	0.2	0.7	4284
烘干线 2	3.0	0.5	0.2	0.7	4284

计算得烘干线 1、烘干线 2 所需风量 4284m^3/h、4284m^3/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烘干线 1、烘干线 2 风机的风量总共为 10000m^3/h。

表 5-3 固化废气及天然气尾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量（t/a）
P1	VOCs	10000	0.250	0.104	10.417	0.023	0.009	0.938	0.025
	NOx		0.0168	0.056	136.99	0.0168	0.056	5.6	/
	SO_2		0.036	0.012	29.35	0.036	0.012	1.2	/
	烟尘		0.0216	0.0072	17.61	0.0216	0.0072	0.72	/

（2）喷粉粉尘

喷粉线的喷房为半封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可有效防止粉末涂料逸出工件经挂线进入喷房内进行静电喷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喷涂工件的粉末附着效率约为 85%，剩下粉末涂料为污染源，即粉尘产生量为 15%，项目对喷房进行整体抽风，根据喷房为半封闭，只留工件进出口的特点，收集效率可达到 96%，3.5%粉尘因重力沉降和喷

房墙壁的阻挡停留在喷房内，0.5%粉尘成为无组织源，喷粉线 1、喷粉线 2 通过对喷房进行整体抽风经自带“二级滤筒”，处理喷粉粉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风量核算：

本项目喷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喷粉室内，车间内废气通过集气罩进行收集，车间 1 和车间 2 分别设置 2 个喷粉室，每个喷粉室尺寸均为 7.5m×1.5m×3m，密闭间除人员进出大门短暂打开，生产过程中保持封闭，密闭间设计尺寸和废气量核算如下表：

表 5-4　喷粉粉尘收集所需风量

车间	长	宽	高	喷粉室个数	体积	换气次数	风量
	m	m	m	个	m^3	次/h	m^3/h
喷粉线 1	7.5	1.5	3	2	67.5	30	2025
喷粉线 2	7.5	1.5	3	2	67.5	30	2025

计算得喷粉线 1、喷粉线 2 的喷粉室所需风量均为 2025m^3/h，考虑到滤筒和布袋的风阻较大，风量的损耗，本环评建议喷粉线 1、喷粉线 2 的风机风量总共为 6000m^3/h。

喷粉粉尘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 5-5 所示。

表 5-5 粉尘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风量（m^3/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无组织排放量（t/a）
2#	6000	7.5	3.125	52.08	0.072	0.03	0.5	0.036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喷枪等各种设备噪声。经类比分析，噪声产生情况见表 5-6。

表 5-6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1	空压机	85～90dB(A)
2	喷枪	80～85dB(A)
3	烘干线	60～70dB(A)

4、固体废物污染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工业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外售处理。

（2）废原料桶：本项目除油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原料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合计约 0.05t/a，外售处理。

（3）粉尘渣：本项目滤筒处理喷粉粉尘过程中及定期清理喷粉室，产生粉尘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合计约 7.39t/a，外售处理。

（4）水喷淋沉渣：本项目使用水喷淋主要对废气进行降温，沉渣主要为烟尘，为一般固废，合计约为 0.01t/a，交环卫部门处理。

（5）除油废渣

项目除油槽不更换，不断加药，定期捞渣，产生除油废渣，产生的除油废渣约为 0.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6）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产生污泥，产生的污泥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7）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循环到一定程度，循环水中的盐分会增加，需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项目年底定期转移清水槽 1、清水槽 2，则转移废水为 8t/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清洗废水转移量为 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8）废 UV 光管

项目使用 UV 光解设备进行有机废气治理时，由于 UV 光管有使用寿命，年损灯管约 60 根，单根灯管重 210g，产生废 UV 光管，产生的废 UV 光管约为 0.012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29 含汞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900-023-2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9）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项目产生 VOCs 量为 0.25t/a，收集 VOCs 量为 0.225t/a，削减的 VOCs 量为 0.203t/a，UV 处理效率为 40%以上，则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为 0.122t/a，按照蜂窝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tVOCs/t 活性炭，理论上产生的

废活性炭为0.6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办公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0.5kg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0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5-7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转移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除油废渣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08	除油	液态	除油液	1年一次	T/C	分类储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污泥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0.1	除油	固态	槽渣	1年一次	/C	
3	清洗废水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8	清洗	液态	表面活性剂等	1年一次	T/C	
4	废UV光管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0.0126	UV装置	固态	汞	1年一次	T	
5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6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粉末有机组分	1年一次	T/In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喷粉废气	粉尘（有组织）	52.08mg/m^3；7.5t/a	0.5mg/m^3；0.072t/a
		粉尘（无组织）	0.036t/a	0.036t/a
	固化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VOCs（有组织）	10.417mg/m^3；0.25t/a	0.938mg/m^3；0.023t/a
		VOCs（无组织）	0.023t/a	0.023t/a
		NOx	0.0168t/a	0.0168t/a
		SO_2	0.036t/a	0.036t/a
		烟尘	0.0216t/a	0.0216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216m^3/a	COD_{Cr}	350mg/L，0.0756t/a	250mg/L，0.054t/a
		BOD_5	200mg/L，0.0432t/a	100mg/L ，0.022t/a
		SS	200mg/L，0.0432t/a	200mg/L ，0.043t/a
		氨氮	25mg/L，0.0054t/a	10mg/L，0.002t/a
	清洗废水	COD_{cr}	263mg/L，0.044t/a	0
		BOD_5	86mg/L，0.015t/a	0
		LAS	0.582mg/L，0.0001t/a	0
		石油类	4.33mg/L，0.0007t/a	0
		SS	40mg/L，0.007t/a	0
		氨氮	25mg/L，0.004t/a	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包装材料	0.05t/a	0t/a
		废原料桶	0.05t/a	0t/a
		粉尘渣	7.39t/a	0t/a
		水喷淋沉渣	0.01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0t/a	0t/a
	危险废物	除油废渣	0.08t/a	0t/a
		清洗废水	0.1t/a	0t/a

		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	8t/a	0t/a
		废活性炭	0.61t/a	
		废 UV 光管	0.0126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80~90dB(A)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不外排。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72t/d，2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循环使用，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只补充蒸发用水量。

目前全厂只设置一个生活污水总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设施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氨氮等	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化粪池	分格沉淀、厌氧消化	WS-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限值（mg/L）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13.024276。	22.660326°	21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生活用水期间	棠下污水处理厂	pH、COD_{Cr}、BOD_5、SS、氨氮	GB18918- 2002 一 级 A

表 7-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标准	
			标准	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PH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和棠下污水处理厂接水标准较严者	6.0~9.0（无量纲）
		COD_{Cr}		300
		BOD_5		130
		NH_3-N		25
		SS		200

表7-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cr	300	0.0648t/a
		BOD_5	130	0.0281t/a
		SS	180	0.0389t/a
		氨氮	20	0.0024t/a

清洗废水处理可行性性分析：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清洗槽废水，废水总产生量为 200m^3/a（约 0.7m^3/d）。废水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 2m^3/d，可满足处理要求；项目涉及的清洗废水从水量和水质分析可以看出：废水中主要污染物质为悬浮物、油脂类污染物以及少量的可溶性有机物，此类污水采用“混凝沉淀”工艺只可去除污水中的悬浮物和部分油脂类污染物，但不能去除污水中的可溶性有机污染物，因此，拟采用“加药沉

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的处理工艺，该工艺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因此工艺是可行的，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更换的清洗回用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车间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管道的输送自流进入调节池，以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调节池出水由泵抽送进入中和絮凝反应格；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一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自流进入下一处理工序；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经沉淀后澄清出水自流进入厌氧酸化池；

●厌氧酸化后的出水自流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

●经生化后的出水自流出水进入混凝反应格；

●反应格出水自流进入二级斜板沉淀池，反应过程中形成的粗大矾花开始沉淀分离，实现固液分离，澄清出水达标排放；底部分离出来的泥渣排往化学污泥浓缩池；

●源液用专门收集池收集加药，经过沙滤，污泥直接打包，清水流进调节继续处理；

●流入污泥浓缩池的泥渣经浓缩调配后由污泥泵抽至厢式压滤机压滤脱水，干渣属工业危险废弃物，经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可行性分析

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园东，根据棠下污水处理厂的总体规划，其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30 万 立方米污水，并将分三期完成，目前已完成二期建设，二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项目属于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污水排入项目周边的管网后进入市政污 水管网后，最终进入棠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桐井河后汇入天沙河。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污水厂已正常运营并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棠下镇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72t/d，占棠下镇污水日处理的 0.00072%，因此本项目产生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棠下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标准中严的要求后排放 至桐井河，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固化过程，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NOx、SO_2 和烟尘，项目将固化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进行治理固化废气及天然气尾气，经处理后，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排放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NOx、SO_2 和烟尘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50mg/m^3、 烟尘 20mg/m^3、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对环境影响不大。

（2）喷粉粉尘

喷粉线 1、喷粉线 2 通过对喷房进行整体抽风经自带“二级滤筒”，处理喷粉粉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P2）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和非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第 i 个污染物，简称“最大浓度占标率”），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

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其中的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oi} 选用 GB 3095 中的 1 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 VOCs 颗粒物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5 所示。

表 7-5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μg/m³）	标准来源
TVOC	8 小时均值	1200	根据《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18883-2002），TVOC 质量标准为 0.6mg/m³
颗粒物	日均值	9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颗粒物质量标准为 0.3mg/m³
SO_2	1 小时均值	50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SO2 质量标准为 0.5mg/m³
NOx	1 小时均值	25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NOx 质量标准为 0.25mg/m³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6
最低环境温度/℃		2.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0）（N 22.660316、E113.024577），以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 7-7、7-8 所示。

表 7-7　项目点源排放参数表

类型	点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排气量（m^3/h）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点源	排气筒 P1	30	6	2	15	0.5	25	10000	VOCs	0.009
									SO_2	0.012
									NOx	0.056
	排气筒 P2	32	-7	2	15	0.4	25	6000	颗粒物	0.03

表 7-8　矩形面源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面源中心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比方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VOCs	颗粒物
主体车间	0	0	2	63	32	135	4	0.0096	0.015

根据 Arescreen 模式对项目面源进行估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估算结果见表 8-5 示。

表 7-9　点源与面源中主要污染物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D_{10\%}$最远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排气筒 P1	VOCs	1.07	0.09	/	三级
		SO_2	1.43	0.29	/	三级
		NOx	6.68	3.34	/	二级
	排气筒 P2	粉尘	3.58	0.08	/	三级
无组织源	主体车间	粉尘	39.54	4.39	/	二级
		VOCs	25.3	2.11	/	二级

由表 7-7 可见，本项目点源排放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1%≤Pmax=4.39%＜1%，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的方法判断，本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评价，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

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2）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0 示。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VOCs	0.938	0.009	0.023
		NOx	5.6	0.056	0.168
		SO_2	1.2	0.0126	0.036
4	排气筒 P2	颗粒物	0.5	0.03	0.072

项目主体车间 VOCs、颗粒物经收集处理后仍有少量的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实情况见表 7-11 示。

表 7-11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3）	
主体厂房	VOCs	固化烘干工序	固化产生的 VOCs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UV+活性炭处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0.025
	颗粒物	喷粉工序	喷涂粉尘经“二级滤筒”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0.036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48
2	颗粒物	0.108
3	SO_2	0.036
4	NOx	0.168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金属加工设备等各种设备噪声，噪声源强80~90dB(A)。为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此建设单位应做好如下措施：

（1）采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在安装时要安装基础减震，同时安装隔震垫。

（2）合理布局，车间厂房做好隔声处理，通风设施须采取消音措施。

（3）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环保意识，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 3.0t/a。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粉尘渣、水喷淋沉渣。项目产生的废原料桶合计约 0.05t/a，废包装材料约 0.05t/a，粉尘渣约为 7.39t/a，收集后外售处理，水喷淋沉渣为 0.01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除油废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因此，项目各种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5、项目环保投资估算及经济损益分析

表 7-1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排放源	治理措施	套数	单价（万元）	合计投资（万元）
1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1	5.0	5.0
2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	/	/
3	喷粉废气	二级滤筒	/	8.0	8.0
4	固化废气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		10	10

		炭			
5	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分尘渣	外售处理	/	/	/
6	清洗废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	/	0.5	0.5
7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	/
8	除油废渣、废油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1.0	1.0
9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	0.5	0.5

本项目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 50%。

6、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离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乐溪村，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533m，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详见前文表 3-4 所示。

②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不存在的危险物质；固化废气主要通过水喷淋+UV+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喷粉粉尘通过“二级滤筒”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P2）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固体废物中的风险物质主要有除油废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 7-14。

表 7-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2		危废暂存间	除油废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	乐溪村等	/

（2）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及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4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

潜势为Ⅳ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Ⅲ，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Ⅱ，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7-1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详见 HJ169-2018 的附录 A。

本项目采用的原辅材料中，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B 的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附录 C 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的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 0＜1，故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3）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原料仓、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7-15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仓	泄漏	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规范除油剂等液体储存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未经有效治理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失效，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治理直接排放	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4）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是有化学品的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失效，造成环境污染。

（5）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所有设备需要有去除静电的接地装置，冲击接地电阻小于 100 欧姆，防雷接地电阻小于 10 欧姆；设置专业安全教育、

安全和工业卫生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全面进行安全教育，各级管理、操作人员均需通过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除油剂贮存在规定的防渗、防漏、防雨的贮存点，禁止明火进入，化学品的存放，根据理化性质将化学品分类储存，分隔存放等。仓库、生产车间的出入口处均设有漫坡。若发生化学品单桶小量泄漏，能控制在仓库内，若发生较大量泄漏，能控制在漫坡内。然后用沙土等将泄漏物吸收，再由专人收集至指定容器内，最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事件，除油剂贮存点放置应急物资，如二次容器，应急沙等物质。

③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抽风机发生故障，则会造成车间的废气无法及时抽出车间，进而影响车间的操作人员的健康；外排入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知，本项目仅需作简单分析即可。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7-16。

表 7-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3.024577°	纬度	22.66031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除油废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UV灯管存放在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清洗废水泄漏可能对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一定污染； 若储存中不慎泄露并引起火灾，会造成建筑物损害，甚至人员伤害。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无。	

（3）环境风险分析小结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概况

项目厂房已进行了硬地化，搭设了砖混结构厂房，主要简单金属制品加工，不会对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2）土壤影响类型识别

影响识别：根据土壤导则 4.2.1 可知，项目涉及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共有三种情况：生态影响型、污染影响型、复合影响型（兼具生态影响和污染影响）。

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

（3）土壤环境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土壤环境污染影响型评价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

工作等级，详见下表。

表 7-17 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注：“--”表示可不展开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识别建设项目所属行业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属于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属于其他，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

②占地规模

本项目占地规模=0.2100h ㎡＜5h ㎡，占地规模为小型。

③敏感程度

根据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本项目周边 0.05km 范围内不存在“耕地、园地、 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及“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

表7-18污染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

敏感程度	判断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较敏感	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不敏感	其他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II 类、占地规模为小型、敏感程度属于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及时了解和掌握建设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发展变化情况及主要污染源的污染物排放状况，建设单位必须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所在区域质

量及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源强进行监测。环境监测内容如下：

（1）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布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的尾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的清洗废水的尾水。

监测项目：COD_{Cr}、BOD_5、SS、氨氮等。

监测频次：每一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采样和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水和污水监测分析方法》。

（2）厂边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布设：项目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一年一次，每次监测 1 天。

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大气污染源监测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监测项目详见下表：

表 7-19 大气污染源监测点的布设与其对应的监测项目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PM10、SO2、NOX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气锅炉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 P2	PM10	每年一次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上下风向	TSP、VOCs	每年一次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固化工序	VOCs	固化产生的VOCs、SO_2、NOx、烟尘的通过集气罩收集+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由15m排气筒（P1）高空排放（1套）；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VOCs排放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天然气燃烧	NOx		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
		SO_2		
		烟尘		
	喷粉工序	粉尘	喷涂粉尘经“二级滤筒”通过15m的排气筒（P2）排放（1套）；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_{Cr} BOD_5 SS 氨氮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棠下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
	清洗废水	CODcr BOD_5 LAS 石油类 SS 氨氮	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要求
	一般固	废包装材	外售处理	

	体废物	料		
		废原料桶	外售处理	
		粉尘渣	外售处理	
		水喷淋沉渣	交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	除油废渣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清洗废水处理污泥		
		清洗废水		
		废活性炭		
		废 UV 光管		
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和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特别的生态保护措施。

九、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 A-10-3 的 2-6 号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 22.660316° ，东经 113.024577°，预计年加工五金制品 80 万件。本项目投资总额 50 万元，租用现有厂房，本项目占地面积 2100m^2，建筑面积 2100m^2。1 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员工人数 20 人。

二、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NO_2、PM_{10}、$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非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为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主要有工业源治理、移动源治理、面源治理、加强监管执法、污染提前应对和保障措施，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桐井河，溶解氧、COD_{Cr}、BOD_5、氨氮、总磷超标，水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根据《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8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问题。

3、项目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①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在固化过程，使用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直接加热空气，然后再使用风机将热空气抽入烘干室内，此环节将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及少量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

VOCs、NOx、SO_2和烟尘，使用 1 套“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进行治理车间烘干线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 VOCs 排放浓度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NOx、SO_2和烟尘排放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 50mg/m^3、氮氧化物 150mg/m^3、烟尘 20mg/m^3、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1 级）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喷粉粉尘

喷粉线 1、喷粉线 2 通过对喷房进行整体抽风经自带“二级滤筒”，处理喷粉粉尘，通过 15 米排气筒（P2）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汇入棠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桐井河，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清洗废水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理，不外排，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经营作业时间等噪声防治措施，经厂房墙壁、厂界围墙的阻挡消减、以及距离几何削减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粉尘渣、水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原料桶、粉尘渣外售处理，水喷淋沉渣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除油废渣、清洗废水处理污泥、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清运，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

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七、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2、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绿化措施建议——树木和草坪不仅对废气有一定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尼。在工厂内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营造优美、舒适、清洁的工作环境。

3、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4、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5、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6、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棠下污水厂纳污管网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2018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及引用监测报告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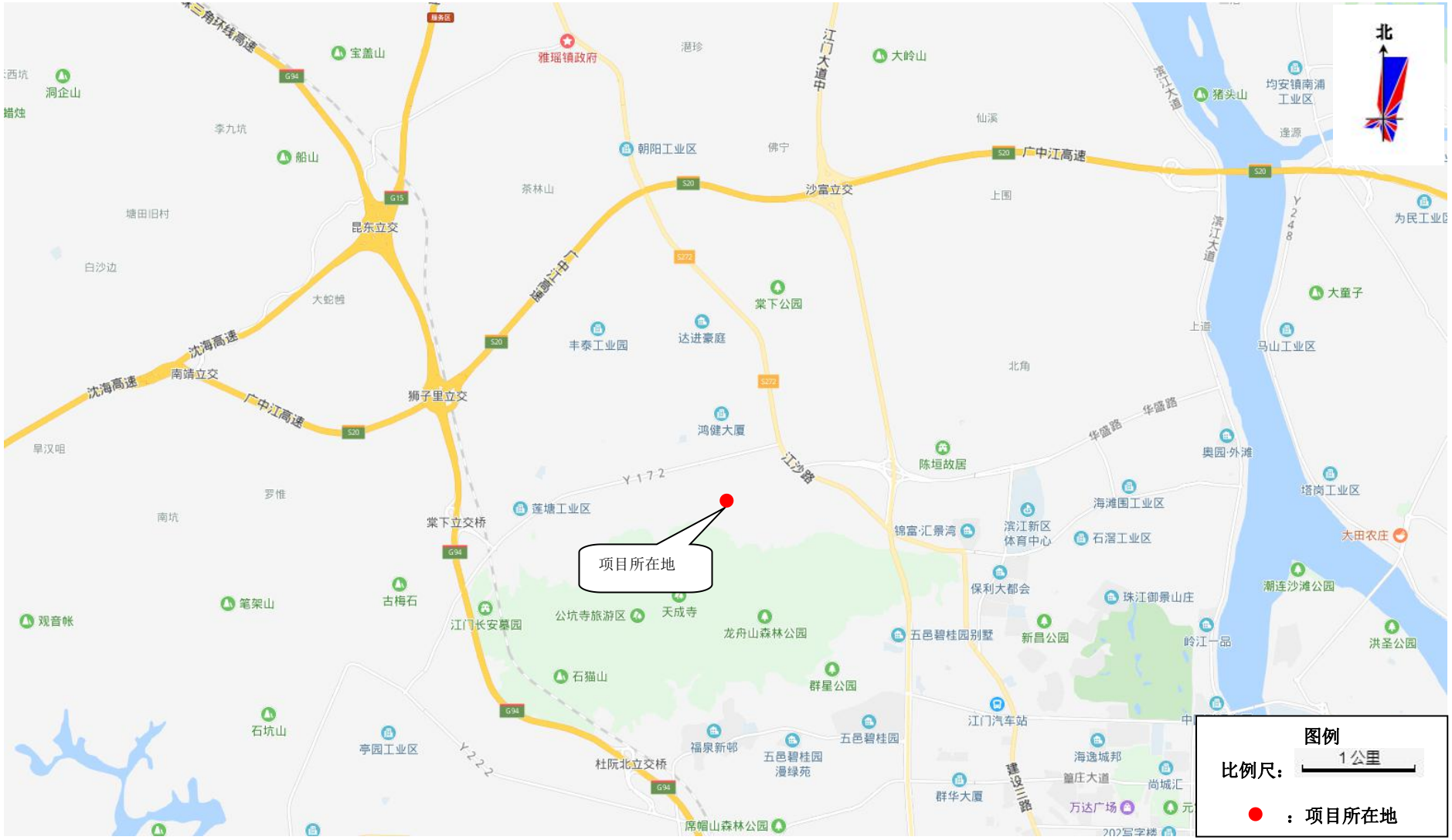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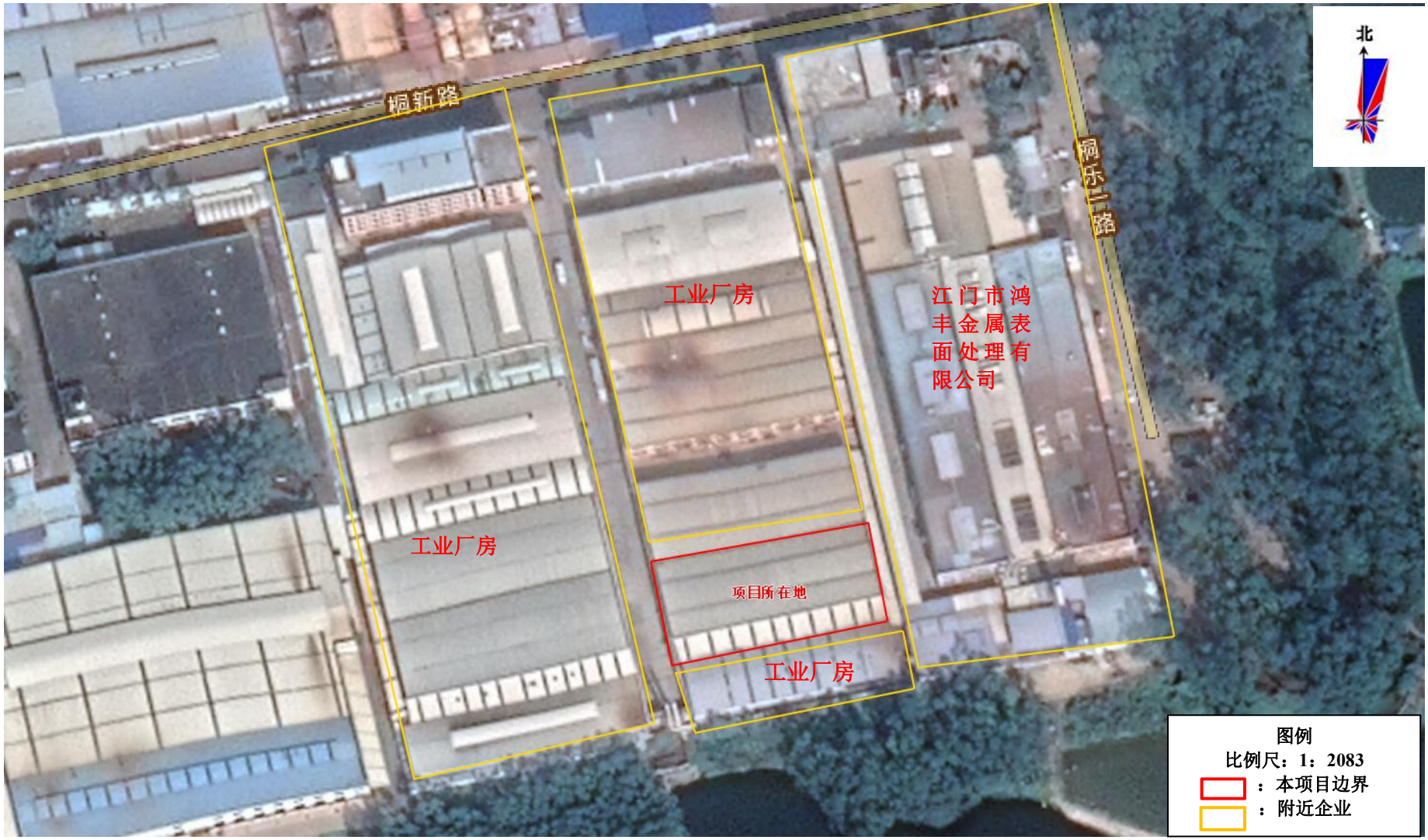
北
锦新路
锦乐一路
工业厂房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
项目所在地
工业厂房
图例
比例尺：1：2083
：本项目边界
：附近企业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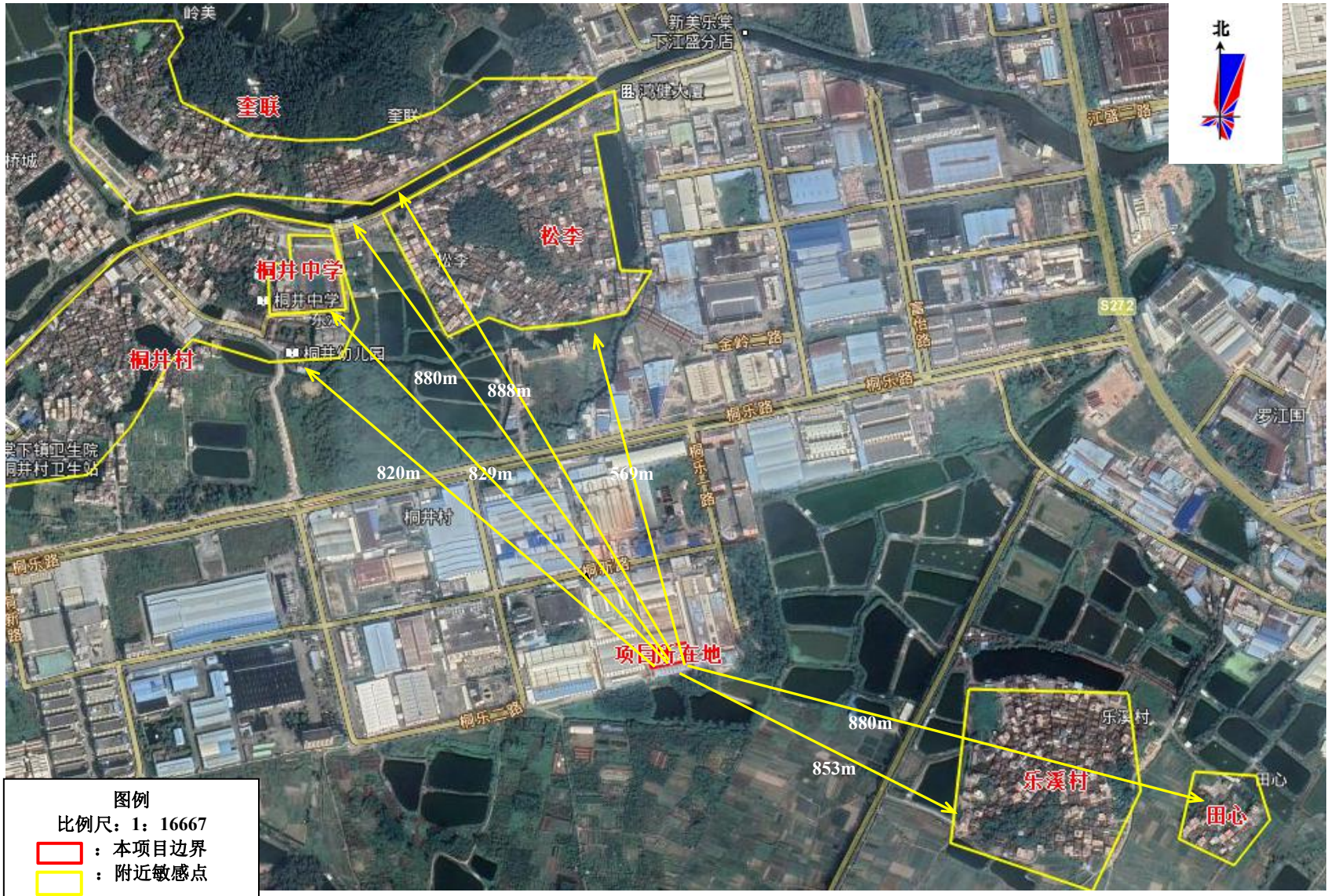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附近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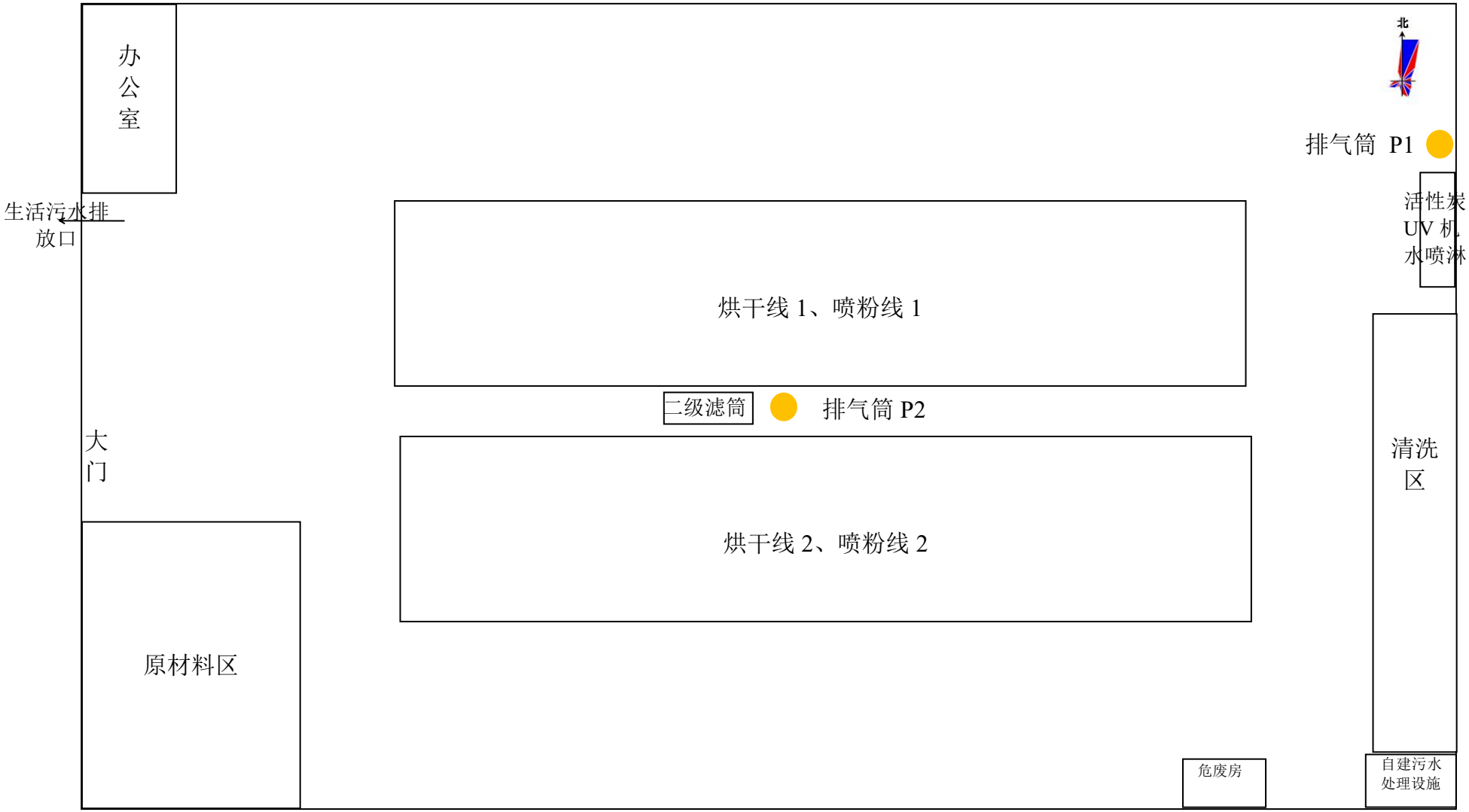
办公室
北
排气筒 P1
活性炭
UV 机
水喷淋
生活污水排放口
烘干线 1、喷粉线 1
二级滤筒
排气筒 P2
大门
清洗区
烘干线 2、喷粉线 2
原材料区
危废房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新闻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_{10}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2-6.jpg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text{-}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2018年，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及镇海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达标率100%。

（二）地表水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和省控跨地级市界河流交接断面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优良至轻度污染，水质类别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上游水质优良，中游水质良至轻度污染为主，偶有超Ⅳ类水质，下游银洲湖段水质良至轻度污染，潭江入海口水质以优良为主。

表1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_{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_{2.5}$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程度排名
蓬江区	10	37	59	1.1	192	32	77.5	4.32	6	-9.6	3
江海区	10	32	54	1.2	147	31	90.1	3.85	3	-10.7	1
新会区	9	30	52	1.2	181	31	82.5	3.96	4	-5.3	5
台山市	9	25	46	1.3	161	30	88.2	3.62	1	-4.2	6
开平市	11	25	56	1.2	169	30	87.3	3.82	2	-10.7	1
鹤山市	12	36	56	1.4	184	33	81.9	4.34	7	-6.7	4
恩平市	19	26	60	1.6	143	35	91.5	4.12	5	-1.2	7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列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分别为：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2018年度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标。

（三）跨市河流

我市共有跨市河流2条，设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市河流交接断面。2018年度全市跨市河流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1.7%，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

（四）近岸海域水质

2018年度黄茅海、广海湾、铜鼓湾、海宴、镇海湾、上下川等6个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水质均未达到相应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主要污染因子均为无机氮。

三、声环境质量

2018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5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61.46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2018年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全市境内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项目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全市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电磁辐射发射设施周围敏感点环境综合电场强度以及输变电设施周围环境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所规定的限值。2018年度对西江坡山、周郡、墩边和开平市大沙河水库等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点开展两期水质辐射环境监测，监测结果显示，4个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均处于本底水平。

打印

网站地图 | 关于本站 | 交通指引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邮编529000　技术支持：江门市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江门市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10
备案编号：粤ICP备14002492号　粤公网安备：44070302000670
网站标识码：4407000030
站长统计 | 今日IP[185] | 今日PV[722] | 昨日IP[569] | 昨日PV[2535] | 当前在线[19]
政府网站找错

附件 6　地表水环境评价、风险环境评价自查表

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_2+NO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2、 NOx）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 PM2.5□ 不包括二次 PM2.5√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边长 5～50km □		边长 = 5 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SO2、 NOx 、TSP ）		包括二次 PM2.5 □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长期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_{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_{叠加}$占标率≤100% □	$C_{叠加}$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与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_{叠加}$达标□		$C_{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调整变化情况	k ≤-20% □		k ＞-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_2、NO_X、TSP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0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_2:（0.036）t/a	NO_x:（0.168）t/a	颗粒物:（0108）t/a	VOCs:（0.048）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表 2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工作内容</td><td colspan="4">自查项目</td></tr>
<tr><td rowspan="6">影响识别</td><td>影响类型</td><td colspan="4">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td></tr>
<tr><td>水环境保护目标</td><td colspan="4">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影响途径</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td></tr>
<tr><td>影响因子</td><td colspan="2">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td><td colspan="2">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水污染影响型</td><td colspan="2">水文要素影响型</td></tr>
<tr><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td><td colspan="2">一级 ☐；二级 ☐；三级 ☐</td></tr>
<tr><td rowspan="6">现状调查</td><td rowspan="2">区域污染源</td><td colspan="2">调查项目</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已建 ☑；在建 ☐；拟建 ☐；
其他 ☐</td><td>拟替代的污染源 ☐</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td><td colspan="4">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发量 40%以上 ☐</td></tr>
<tr><td rowspan="2">水文情势调查</td><td colspan="2">调查时期</td><td colspan="2">数据来源</td></tr>
<tr><td colspan="2">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td><td colspan="2">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td></tr>
<tr><td>补充监测</td><td colspan="2">监测时期</td><td>监测因子</td><td>监测断面或点位</td></tr>
</table>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20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评价因子	（ pH 值、COD_{Cr}、BOD_5、DO、氨氮、SS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2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解析解 □；其他 □		

<table>
<tr><td></td><td></td><td colspan="5">导则推荐模式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7">影响评价</td><td>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td><td colspan="5">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替代削减源 □</td></tr>
<tr><td>水环境影响评价</td><td colspan="5">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td></tr>
<tr><td rowspan="2">污染源排放量核算</td><td>污染物名称</td><td colspan="2">排放量/（t/a）</td><td colspan="2">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 rowspan="2">替代源排放情况</td><td>污染源名称</td><td>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污染物名称</td><td>排放量/（t/a）</td><td>排放浓度/（mg/L）</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生态流量确定</td><td colspan="5">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3/s；鱼类繁殖期（ ）m^3/s；其他（ ）m^3/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td></tr>
<tr><td rowspan="6">防治措施</td><td>环保措施</td><td colspan="5">污水处理设施 □；水文减缓设施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区域削减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其他 □</td></tr>
<tr><td rowspan="4">监测计划</td><td></td><td colspan="2">环境质量</td><td colspan="2">污染源</td></tr>
<tr><td>监测方式</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d colspan="2">手动 □；自动 □；无监测 □</td></tr>
<tr><td>监测点位</td><td colspan="2">（ ）</td><td colspan="2">（ ）</td></tr>
<tr><td>监测因子</td><td colspan="2">（ CODCr、BOD_5、SS、氨氮 ）</td><td colspan="2">（ ）</td></tr>
<tr><td>污染物排放清单</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结论</td><td colspan="5">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td></tr>
<tr><td colspan="7">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td></tr>
</table>

表 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3">工作内容</td><td colspan="8">完成情况</td></tr>
<tr><td rowspan="10">风险调查</td><td rowspan="2">危险物质</td><td>名称</td><td>废活性唐</td><td>废 UV 光管</td><td>除油废渣</td><td>废水处理污泥</td><td>清洗废水</td><td></td><td></td></tr>
<tr><td>存在总量/t</td><td>0.61</td><td>0.0126</td><td>0.08</td><td>0.1</td><td>8</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8">环境敏感性</td><td rowspan="2">大气</td><td colspan="5">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__500____人</td><td colspan="3">5km 范围内人口数_____人</td></tr>
<tr><td colspan="6">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地表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F1 ☐</td><td colspan="2">F2 ☐</td><td colspan="2">F3 ☐</td></tr>
<tr><td>环境敏感目标分级</td><td colspan="2">S1 ☐</td><td colspan="2">S2 ☐</td><td colspan="2">S3 ☐</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地下水功能敏感性</td><td colspan="2">G1 ☐</td><td colspan="2">G2 ☐</td><td colspan="2">G3 ☐</td></tr>
<tr><td>包气带防污性能</td><td colspan="2">D1 ☐</td><td colspan="2">D2 ☐</td><td colspan="2">D3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td><td>Q 值</td><td>Q<1 ☑</td><td colspan="2">1≤Q<10 ☐</td><td colspan="2">10≤Q<100 ☐</td><td colspan="2">Q>100 ☐</td></tr>
<tr><td>M 值</td><td>M1 ☐</td><td colspan="2">M2 ☐</td><td colspan="2">M3 ☐</td><td colspan="2">M4 ☐</td></tr>
<tr><td>P 值</td><td>P1 ☐</td><td colspan="2">P2 ☐</td><td colspan="2">P3 ☐</td><td colspan="2">P4 ☐</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环境敏感程度</td><td>大气</td><td>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表水</td><td>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地下水</td><td>E1 ☐</td><td colspan="3">E2 ☐</td><td colspan="3">E3 ☐</td></tr>
<tr><td colspan="2">环境风险潜势</td><td>Ⅳ⁺ ☐</td><td>Ⅳ ☐</td><td colspan="2">Ⅲ ☐</td><td colspan="2">Ⅱ ☐</td><td colspan="2">Ⅰ ☑</td></tr>
<tr><td colspan="2">评价等级</td><td colspan="2">一级 ☐</td><td colspan="2">二级 ☐</td><td colspan="2">三级 ☐</td><td colspan="2">简单分析 ☑</td></tr>
<tr><td rowspan="3">风险识别</td><td>物质危险性</td><td colspan="3">有毒有害 ☑</td><td colspan="5">易燃易爆 ☐</td></tr>
<tr><td>环境风险类型</td><td colspan="3">泄露 ☑</td><td colspan="5">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td></tr>
<tr><td>影响途径</td><td colspan="3">大气 ☑</td><td colspan="3">地表水 ☐</td><td colspan="2">地下水 ☐</td></tr>
<tr><td colspan="2">事故情形分析</td><td>源强设定方法</td><td>计算法 ☐</td><td colspan="3">经验估算法 ☐</td><td colspan="2">其他估算法 ☐</td></tr>
<tr><td rowspan="4">风险预测与评价</td><td rowspan="2">大气</td><td>预测模型</td><td>SLAB ☐</td><td colspan="3">AFTOX ☐</td><td colspan="2">其他 ☐</td></tr>
<tr><td rowspan="2">预测结果</td><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地表水</td><td colspan="6">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m</td></tr>
<tr><td colspan="2">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h</td></tr>
<tr><td rowspan="2">地下水</td><td colspan="8">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8">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到达时间_____d</td></tr>
<tr><td colspan="2">重点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8">（1）环境风险管理
环境风险管理的核心是降低风险度，可以从两方面采取措施，一是降低事故发生概率，二是减轻事故危害强度，此外预先制定好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计划，可以大大减轻事故来临时可能受到的损失。
①制定《生产操作的安全规程》和《危险品储存管理规程》，规范职工生产操作和储存管理程序，减少人为因素造作的事故。
②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设置环保、安全、消防设施专兼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③加强安全教育，企业内全体人员都认识安全、杜绝事故的意义和重要性，了解事故处理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特别是明确职工在处理事故中的职责。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存放液体原料的仓库应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作为基础，并做好防渗措施。存放液体原料的仓库应设置围堰。车间内准备足够的沙包，以应对突发的泄漏。
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维护，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清理布袋除尘器中的粉尘，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设置，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td></tr>
</table>

	到防风、防雨、防晒。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储存量较小，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概率较低，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要通过加强公司管理，做好防范措施等，可以较为有效地最大限度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制订和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将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附件 8：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年加工五金制品80万件		
	项目代码[1]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的2-6号厂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其他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4月		
	建设性质	新 建（迁 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2]	C339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3]（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4577	纬度	22.66031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5.00			所占比例（%）	5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鑫鼎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厚昌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035510352015512110000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3XMX33H		技术负责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余良叶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工业区西区A-10-3的2-6号厂房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万科广场8栋1单元2804A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4]（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里(万吨/年)			0.022	0.000	0.000	0.022	0.022	○不排放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0.050	0.000	0.000	0.050	0.050	
		氨氮			0.002	0.000	0.000	0.002	0.002	
		总磷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气	废气里（万标立方米/年）			3840.000	0.000	0.000	3840.000	3840.000	/
		二氧化硫			0.036	0.000	0.000	0.036	0.036	/
		氮氧化物			0.168	0.000	0.000	0.168	0.168	/
		颗粒物			0.108	0.000	0.000	0.108	0.108	/
		挥发性有机物			0.048	0.000	0.000	0.048	0.048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避让☐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⑥